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 智慧分拨中心章程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智慧分拨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智慧分拨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莲花一村 35 栋旁华富综合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办事处。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办事处。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福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根据市、区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做好民意速办及智慧化建设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承担民意诉求责任体系梳理工作，建立街道部门、社区、市民三级呼叫响应责任体系；承担民意诉求化解统筹工作，以落实民意速办“103024”为目标，实现科学调配力量资源、精准派发任务清单；运用技术支撑有效提升街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确保民意“办得及时、办得有效、办得暖人心”；承担街道应急指挥中心和智慧指挥中心运作管理，实施事项分拨督办，做好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民意“弱信号”提前捕捉和预警，参与值班值守和应急事件处置工作，推进值班标准化、高效化，确保值班工作有序。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隶属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党工委，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开展各项工作，坚决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策部署。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党工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领导，开展党的活动，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党工委会议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负责研究日常各项事务。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党工委对本单位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整治把关，指导本单位工作。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党工委通过党员大会、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党建工作与本单位各项工作深度融合，引导监督中心各项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管理，确保正确方向；

（二）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党工委对涉及本单位的重大决策、重大人事安排、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四）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党工委负责本单位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五）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党工委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六）履行党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对事业单位的章程草案进行审查，监督其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 (二) 对事业单位重大业务活动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三) 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和重要财务事项等实施监管；
- (四) 对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进行培训和管理；
- (五) 为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提供保障；
- (六) 督促事业单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党工委。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

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 工作人员管理；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产生方式：由举办单位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任免（或聘任）；职权：中心主任负责智慧分拨中心全面工作，包括：1.分管本单位业务工作；2.分管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3.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各项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由举办单位依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任命（或聘任）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

事规则

（一）智慧分拨中心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责任人，全面主持智慧分拨中心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各项工作；

（二）智慧分拨中心的内设机构由智慧分拨中心根据实际需要提出设置意见并报举办单位同意；

（三）智慧分拨中心实行民主决策制度，民主决策会议重大决策前向举办单位请示，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民主决策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民主决策会议由主任（或副主任）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 （二）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对本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配合中心开展有关工作；
- (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热线反馈本单位违法违规问题；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由举办单位统筹领导，各内设机构负责实施，并按照工作指示执行落实。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配合上级有关职能部门开展行政服务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统筹推进民意速办平台的各项工作，建立部门、街社、市民三级呼叫响应责任体系，梳理民生诉求服务清单，实现民生诉求快速分拨、处置；承担信息化建设工作，构建基层数据平台，依托技术支撑，强化城市管理治理手段。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

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智慧分拨中心以法人名义接受捐赠、资助，捐赠、资助财产由物资部门统一管理，个人一律不得接受捐赠、资助。特殊情况下，捐赠资助方要求以个人名义接受捐赠、资助财产的，应当事先报告分拨中心领导审核同意，并将捐赠资助财产纳入物资部门统一管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或损毁社会捐赠、资助财产；接受捐赠资助财产时，应当与捐赠资助方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捐赠资助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价值、用途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公示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晓的重大公益服务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 (四)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市章程管理规定的；
- (四) 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五)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下发的编制规定文件不一致的；

(六)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在修改章程时采用如下方式：

(一) 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

(二) 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经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党工委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07月04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07月04日